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凌喻晨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26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128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函有關課堂使用影視作品
採用正版授權來源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36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影視創作者權益，並協助師生建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正版內容之觀念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於課堂教學如有使用影視作品需求，應採用合法授權資源，並避免使用盜版、側錄、未授權上傳或來源不明之內容，以防衍生著作權侵害情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